

台式电脑框架协议项目采购合同

买 方：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国有林场

卖 方：黄山睿智办公设备销售中心
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就如下事项达成合意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并自愿遵守本合同之规定。

货物的名称、技术规格和数量/服务的名称、内容、期限等货物交接清单

序号	货物服务名称	品牌及型号	单位	单价(元)	数量	总价(元)	备注
1	台式电脑	联想开天 M90h G1T	台	5780	1	5780	

根据《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国有林场框架协议项目》的要求和卖方承诺，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5780 元(人民币大写：伍仟柒佰捌拾元整)，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。

三、付款条件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

四、项目完成时间

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7 日内，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。

五、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

产品主要部件质量质保三年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。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。其标准为 _____。

(二) 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。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、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。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，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。如买方终止合同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；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，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，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(三)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，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(四) 卖方将合同转包、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(五)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(六)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(七) 验收合格后，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(八) 买方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七、合同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黄山区签订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3份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九、合同的终止

(一)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- 1、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- 2、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- 3、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；
- 4、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(二)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邀请书、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合同执行期内，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(二)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，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四)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()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②向黄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买 方： 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国有林场

卖 方： 黄山睿智办公设备销售中心

单位盖章：



代表签字：

杜永超

单位盖章：



代表签字：

王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2025 年 11 月 13 日